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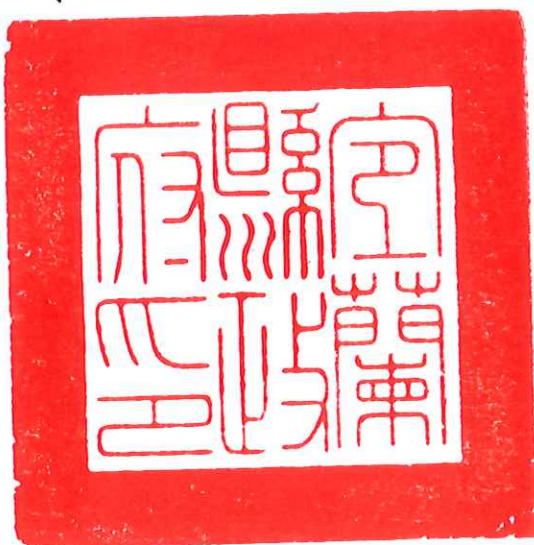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77254B號  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」

## 縣長 林 姿 妙



## 宜蘭縣原住民民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股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二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

##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茲為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增設一股需要，配合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助理稅務員員額一名移撥，爰修正本編制表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編制表股長員額，原股長編制員額二名，修正後員額三名。
- 二、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訂之委任比例，爰刪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文字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

#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未修正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增列股長一名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	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訂之委任比例，爰刪除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未修正。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合計	十二(一)				合計	十一(一)	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					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。

